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28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9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 005281 号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1-10月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泰永长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泰永长征公司有关人员和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泰永长征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1)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3,273,317.05	54,950,61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2	438,471,377.24	316,148,704.03
预付款项	注释3	9,399,749.09	5,246,416.82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20,607,052.53	35,141,603.43
存货	注释5	161,477,012.46	125,686,284.6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300,589,018.57	21,203,711.05
流动资产合计		983,817,526.94	558,377,33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104,175,617.95	107,096,731.02
在建工程	注释8	4,705,555.56	4,896,153.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9	26,834,198.05	29,001,388.36
开发支出			
商誉		24,684,290.51	24,684,290.51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1,083,136.30	663,36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6,767,665.51	4,696,02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2	9,088,980.24	5,573,60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339,444.12	176,611,550.30
资产总计		1,161,156,971.06	734,988,88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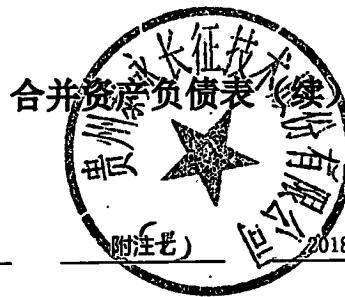
黄心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辉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老)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3	26,580,000.00	1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14	239,750,264.34	159,543,389.42
预收款项	注释15	5,394,649.20	2,119,029.8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9,450,302.95	8,842,197.33
应交税费	注释17	17,400,135.37	22,703,920.50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108,099,712.75	106,170,408.7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675,064.61	313,878,94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19	18,585,757.22	19,196,91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85,757.22	19,196,913.51
负债合计		425,260,821.83	333,075,859.30
股东权益:			
股本		121,940,000.00	70,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985,678.93	193,026,640.9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67,234.66	14,267,234.66
未分配利润		140,615,301.35	108,348,47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8,808,214.94	385,992,352.15
少数股东权益		7,087,934.29	15,920,677.32
股东权益合计		735,896,149.23	401,913,029.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1,156,971.06	734,988,88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正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0	582,169,817.80	642,392,516.90
减: 营业成本	注释20	398,760,553.50	416,089,674.38
税金及附加	注释21	4,578,548.66	6,971,321.80
销售费用	注释22	62,833,756.91	79,351,508.22
管理费用	注释23	40,086,493.39	43,661,710.51
研发费用	注释24	16,843,532.75	18,065,816.75
财务费用	注释25	461,372.43	-635,092.86
其中: 利息费用		1,303,756.17	1,650,677.50
利息收入		928,972.35	2,488,115.5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6	14,399,153.03	7,302,318.5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27	6,838,153.24	591,974.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28	180,307.83	57,593.60
其他收益	注释29	6,697,762.71	6,931,086.58
二、营业利润		57,922,630.90	79,165,913.76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30	4,638,879.39	2,450,650.59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31	141,350.34	137,218.20
三、利润总额		62,420,159.95	81,479,346.15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32	11,600,602.47	10,697,993.25
四、净利润		50,819,557.48	70,781,352.90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819,557.48	70,781,35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52,300.51	70,371,487.48
少数股东损益		1,167,256.97	409,865.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19,557.48	70,781,3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52,300.51	70,371,48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256.97	409,865.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正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和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本公司是 2015 年 10 月 4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7,350.00 万元，发行股份 7,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收股本为 7,35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45.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 注册地

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黄正乾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发、生产经营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及工控自动化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和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 101,5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公司”）65%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源通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84,112,681.10 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769.01 万

元。在本次交易中，泰永长征公司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介：

1、1998 年 2 月，公司设立

1997 年 12 月，源通公司股东永能实业、张继忠及游永刚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永能实业出资 225.00 万元，其中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实物出资 175.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9.30%；张继忠以货币资金出资 26.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30%；游永刚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0.40%。

1998 年 1 月 21 日，永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会内验[1998]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 月 21 日，源通公司实收资本 2,520,000 元。

1998 年 2 月 10 日，源通公司获得永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永 2037755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源通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99.20
2	张继忠	10,000.00	0.40
3	游永刚	10,000.00	0.40
合计		2,520,000.00	100.00

2、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4 月 3 日，源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源通公司的股本由 252.00 万元增加至 1,186.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吉会所评[2000]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总值为 12,164,993.77 元，评估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萱花路北干道厂区用土地及萱花路 299 号土地）、机器设备、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主要房屋及构筑物。评估目的为源通公司核实资产状况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01 年 6 月 20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谛威会所验[2001]7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源通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9,464,875.16 元，其中 9,34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源通公司实收资本为 1,186.00 万元，资本公积 1,777.59 元。

2001 年 6 月 28 日，源通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源通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永能实业	11,760,000.00	99.20
2	张继忠	50,000.00	0.40
3	游永刚	50,000.00	0.40
合计		11,860,000.00	100.00

3、2003 年 12 月，股东出资置换及第二次股权变更

基于 2001 年 6 月永能实业用以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及主要房屋、构筑物均未过户至源通公司，2003 年 11 月 30 日，源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因原永能实业投入源通公司的房地产未过户、转移至公司，同意永能实业以其购买的并已过户转移至公司的永川市东外街双龙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 6,330 平方米，房屋 3,426.08 平方米和 119 台机器设备（设备净值 4,081,123.76）置换。以上用于置换的资产需委托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以评估值为准；(2) 张继忠持有的 5 万股、游永刚持有的 5 万股转让给开泰建材，转让金额为 1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 日，游永刚、张继忠分别和开泰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永刚、张继忠将其持有的源通公司股本合计 10.00 万元以人民币合计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泰建材。根据源通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开泰建材于 2008 年 1 月向源通公司支付了 10.00 万元款项，而未向游永刚、张继忠直接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因游永刚、张继忠未实际持有源通公司股权。2008 年 2 月 21 日，开泰建材已与永能实业、源通公司共同签署了《代付出资证明》，说明上述 10.00 万元款项为开泰建材代永能实业向源通公司的出资。

2003 年 12 月 16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谛威会所评报字[2003]第 7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源通公司股东以委估资产投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1 月 25 日，评估范围与对象为源通公司所有的座落于永川东外街双龙路 43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评估总值为 8,735,060.00 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谛威会所验[2003]7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用于置换的资产合计 8,731,224.37 元。本次置换后重庆源通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仍为人民币 1,18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永能实业	11,760,000.00	99.16
2	开泰建材	100,000.00	0.84
合计		11,860,000.00	100.00

4、2008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19 日，源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源通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6.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永能实业以 1,914.00 万元货币资金投入。根据源通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及收款凭证，永能实业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向源通公司缴纳了 1,904.00 万元增资款，由开泰建材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代永能实业向源通公司缴纳了剩余 10.00 万元增资款。

2008 年 2 月 22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谛威会所验[2008]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源通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永能实业	30,900,000.00	99.68
2	开泰建材	100,000.00	0.32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5、2012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4 月 11 日，源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开泰建材将其持有源通公司 0.32% 的股权转让给永能实业。

2012 年 4 月 11 日，永能实业与开泰建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泰建材将其所持有的源通公司 0.32% 的股权转让予永能实业，转让价格为 10.68 万元。永能实业于签署上述协议后一周内向开泰建材支付转让款。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永能实业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向开泰建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4 月 17 日，源通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永能实业	31,000,000.00	100.00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6、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4 月 28 日，源通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能实业将其持有源通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嘉汇投资。

2012 年 4 月 28 日，永能实业与嘉汇投资签署了《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能实业向嘉汇投资转让所持有的源通公司 51% 股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为源通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每股净资产的审计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原则，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 1,687.90766 万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源通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永能实业	15,190,000.00	49.00
2	嘉汇投资	15,810,000.00	51.00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7、2014 年 3 月，吸收合并及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9 日，源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源通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干变，合并后，源通公司存续，重庆干变注销。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由源通公司承继，重庆干变的财产移交给源通公司；(2) 合并后重庆干变的注册资本移交源通公司，源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7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重庆干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重庆干变由源通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源通公司存续。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由源通公司承继，重庆干变的财产移交给源通公司；(2) 重庆干变注销。

2013 年 9 月 11 日，重庆干变与源通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实行吸收合并，源通公司吸收重庆干变而继续存在，重庆干变解散并注销；重庆干变将注册资本移交源通公司，源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700.00 万元；以吸收合并基准日（2013 年 9 月 11 日）双方的账面资产价值进行合并。

重庆干变及其股东与源通公司及其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共同出具了《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重庆干变与源通公司吸收合并前，已按《公司法》第 176 条的规定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重庆商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并在吸收合并前与注销的重庆干变的债权人、债务人就债务、债权的继承和转移达成书面约定。截止于 2014 年 3 月 4 日，重庆干变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或口头要求，重庆干变合并前已形成的负债，或应当预见的负债，均由源通公司承担，原重庆干变的债权由源通公司享有。根据源通公司提供的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索原验发[2017]19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止，源通公司已收到重庆干变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其中：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转移到源通公司，作为以股权换取股权的方式转移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永）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2276 号），准予重庆干变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11 日，源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源通公司与重庆干变吸收合并，经重庆华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告号：华太会专审字[2014]第 005 号），重庆干变的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转入合并后存续的源通公司，其中永能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7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嘉汇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8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合并后存续的源通公司注册资本为 4,700.00 万元，其中永能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2,303.00 万元，占源通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嘉汇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397.00 万元，占源通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原股东与各自出资的额度不变，出资份额由合并后的出资的总额比例折算确认。(2) 新增加货币资本 990.00 万元，其中永能实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485.10 万元，占比 49%；嘉汇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 504.90 万元，占比 51%。(3) 根据以上决议内

容，永能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2,788.10 万元，占源通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嘉汇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901.90 万元，占源通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源通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源通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永能实业	27,880,000.10	49.00
2	嘉汇投资	29,010,000.90	51.00
合计		56,900,000.00	100.00

8、2018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变更（挂牌交易）

2018 年 2 月 11 日，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办公室印发了“渝电集体（2018）1 号”《关于印发突出核心业务实施瘦身健体推动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按照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突出核心业务实施瘦身健体推动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方案，由嘉汇投资牵头，源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应完成挂牌交易对外转让。

2018 年 4 月 15 日，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渝）金友资评报字[2018]第 14 号”《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委托方为嘉汇投资，评估目的是反映源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嘉汇投资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源通公司股权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源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源通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源通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560.36 万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源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汇投资将持有的源通公司 33.5% 股权与永能实业持有的源通公司 31.5% 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整体挂牌公开转让。转让后永能实业、嘉汇投资各持有源通公司 17.5% 股权。

2018 年 5 月 30 日，重庆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5% 股权的股东决定》，同意嘉汇投资将持有的源通公司 33.5% 股权与永能实业持有的源通公司 31.5% 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整体挂牌公开转让。

2018 年 7 月 2 日，永能实业向智网公司提出《关于挂牌转让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5% 股权的请示》，根据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办公室印发的“渝电集体（2018）1 号”《关于印发突出核心业务实施瘦身健体推动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以及《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党委（扩大）会议》文件精神，经研究，

永能实业决定将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持有的源通公司 31.5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渝）金友资评报字[2018]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价值。

2018 年 7 月 2 日，嘉汇投资向智网公司提出《关于挂牌转让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3.5%股权的请示》，根据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办公室印发的“渝电集体（2018）1 号”《关于印发突出核心业务实施瘦身健体推动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以及《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党委（扩大）会议》文件精神，经研究，嘉汇投资决定将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持有的源通公司 33.5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渝）金友资评报字[2018]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价值。

2018 年 7 月 4 日，智网公司向永能实业作出了《关于永能实业挂牌转让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1.50%股权的批复》，同意永能实业将持有的源通公司 31.50%股权，以不低于（渝）金友资评报字[2018]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价值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8 年 7 月 4 日，智网公司向嘉汇投资作出了《关于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3.50%股权的批复》，同意嘉汇投资将持有的源通公司 33.50%股权，以不低于（渝）金友资评报字[2018]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价值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8 年 9 月 4 日，源通公司 65%股权开始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编号为 201807000181，挂牌价格为 6,864.234 万元，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泰永科技出具了《报价结果通知书》，泰永科技以 9,174.234 万元的报价成为最高报价者。泰永科技确认报价准确无误。

2018 年 10 月 15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办公室向泰永科技出具了《交易结果通知书》（渝联交函（2018）605 号），请泰永科技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永能实业、嘉汇投资按公告及相关规定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缴纳的剩余价款（保证金自动转为价款的一部分）7,174.234 万元和交易服务费 458.7117 万元交付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018 年 10 月 16 日，永能实业、嘉汇投资和泰永科技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嘉汇投资将所持有的源通公司 33.50%股权以 47,282,590.62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泰永科技，永能实业将所持有的源通公司 31.50%股权以 44,459,749.38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泰永科技。泰永科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泰永科技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71,742,340.00 元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客户备付金账户。泰永科技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

划转到永能实业、嘉汇投资指定账户。2018 年 10 月 19 日，泰永科技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出具了《委托付款通知书》。

2018 年 11 月 1 日，源通公司、嘉汇投资、永能实业及泰永科技共同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报告》，对源通公司财务报表、档案及证照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11 月 15 日，源通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泰永科技	36,980,000.50	65.00
2	永能实业	9,950,000.75	17.50
3	嘉汇投资	9,950,000.75	17.50
合计		56,900,000.00	100.00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本公司按购买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模拟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阅的 2018 年 1-10 月财务报表；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因编制过程中难以取得和确定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就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作为编制基础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之间不存在完整的相互勾稽关系，很难据以编制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也未包括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 （1）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以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假设本公司收购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后的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为购买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 因收购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标的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 2017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调整确定 2017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公司的商誉，以投资成本与标的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

(5)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除特别说明外，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三)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65.00	65.00
福州天宇电气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级	52.00	52.00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增加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3、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

本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源通公司 65%股权，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假设上述交易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为基础，假设购买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 2017 年 1 月 1 日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根据评估

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调整确定 2017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此基础上,以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购买日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101,500,000.00
购买日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8,178,014.60
持股比例	65.00%
商誉	24,684,290.51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

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账龄长短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管理层根据对各类别存货的经验判断及批准，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类别，同时按照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00%	10.00%	30.00%	100.00%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及其他	10 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

（1）公司低压电器元器件类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类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确定收入。

拟收购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变压器设备及成套设备，客户主要分为主业客户及其他，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主业客户为国网客户，该部分客户通过国网系统招投标平台取得订单，并由相关部门生产并配送至合同或订单约定需方项目地，并取得经对方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其他客户主要为国网下属物资子公司及其他零星客户，源通公司取得订单后由相关部门生产并配送至合同或订单约定需方项目地，并取得经对方签字确认的销售送货单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董事会审批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6,931,086.58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会计科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431,013.74	373,420.14
资产处置损益	-	57,593.60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财务报表。执行新报表格式后，对报表列示影响如下：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6%、17.0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 税率将由 17%调整为 16%。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00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25.00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
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5.00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
福州天宇电气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为 GF201652000019，有效期 3 年，2018 年度按 15%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F201544200381，有效期 3 年，2017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80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国发[2007]40 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的规定，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为设立后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的第四、第五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即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所得税率为 15%。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4]32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智能谷公司的第一、第二个获利年度，均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2.50%。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属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件，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6,335.10	66,760.24
银行存款	43,306,150.5	41,555,602.6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9,780,831.45	13,328,255.64
合计	53,273,317.05	54,950,618.5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4,374,506.28	6,036,023.63
票据保证金	5,406,325.17	6,979,785.50
合计	9,780,831.45	13,015,809.13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7,613,491.44	82,084,498.06
应收账款	380,857,885.80	234,064,205.97
合计	438,471,377.24	316,148,704.03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518,192.19	71,954,151.75
商业承兑汇票	16,095,299.25	10,130,346.31
合计	57,613,491.44	82,084,498.0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47,940.48	57,509,769.42
商业承兑汇票	333,086.00	469,949.46
合计	17,381,026.48	57,979,718.88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1,847,888.79
合计	-	11,847,888.79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3,095.61	0.36	1,503,095.6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855,187.96	99.47	33,997,302.16	8.19	380,857,88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720.00	0.17	712,720.00	100.00	-
合计	417,071,003.57	10.00	36,213,117.77	8.68	380,857,885.80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3,095.61	0.58	1,503,095.6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711,218.55	99.14	20,647,012.58	8.11	234,064,20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720.00	0.28	712,720.00	100.00	-
合计	256,927,034.16	100.00	22,862,828.19	8.90	234,064,205.97

续：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省晶源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3,095.61	1,503,09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3,095.61	1,503,095.61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省晶源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3,095.61	1,503,09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3,095.61	1,503,095.61	100.00	

(2)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长森通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12,720.00	712,7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2,720.00	712,72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长森通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12,720.00	712,7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2,720.00	712,720.00	100.00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63,322,725.84	18,166,136.28	5.00
1-2 年	35,449,183.91	5,317,377.58	15.00
2-3 年	7,842,780.94	3,921,390.48	50.00
3 年以上	8,240,497.27	6,592,397.82	80.00
合计	414,855,187.96	33,997,302.16	8.19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875,079.22	10,993,753.96	5.00
1-2 年	25,139,790.47	3,770,968.58	15.00
2-3 年	6,249,296.85	3,124,648.44	50.00
3 年以上	3,447,052.01	2,757,641.61	80.00
合计	254,711,218.55	20,647,012.58	8.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2,862,828.19	13,350,289.58	-	-	36,213,117.7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5,138,859.64	7,723,968.55	-	-	22,862,828.1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9,019,982.25	6.96	1,524,015.96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45,650.36	6.32	1,317,282.52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12,638,845.67	3.03	631,942.28
乃德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1,651,770.85	2.79	582,588.54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348,550.97	2.48	517,427.55
合计	90,004,800.10	21.58	4,573,256.85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7,011,739.86	6.62	930,855.43
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10,172,367.28	3.97	508,618.36
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33,080.00	3.33	426,654.00
贵州中电黔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486,387.90	2.92	472,893.00
深圳华强前海贸易有限公司	6,314,469.96	2.46	315,723.00
合计	49,518,045.00	19.30	2,654,743.79

4.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收其他关联单位款项详见附注九、(四)

6. 期末受限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注释 33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20,685.40	94.90	5,234,061.82	99.76
1-2 年	479,063.69	5.10	12,355.00	0.24
合计	9,399,749.09	100.00	5,246,416.82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1,351,795.23	14.38	1 年以内	未供货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73,262.00	9.29	1 年以内	未供货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46,005.00	6.87	1 年以内	未供货
深圳市怡铭鑫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97,157.09	6.35	1 年以内	未供货
贵州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438,014.02	4.66	1 年以内	未供货
合计	3,906,233.34	41.55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销售分公司	983,060.74	18.74	1 年以内	未供货
重庆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320,197.60	6.10	1 年以内	未供货
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256,683.00	4.89	1 年以内	预付其他款
重庆樱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100.00	4.88	1 年以内	未供货
深圳市旭鸿鑫五金有限公司	249,224.41	4.75	1 年以内	未供货
合计	2,065,265.75	39.36		

4. 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详见附注九、（四）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607,052.53	35,141,603.43
合计	20,607,052.53	35,141,603.43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26,623.34	100.00	819,570.81	3.83	20,607,052.53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2,878,352.13	60.10	819,570.81	6.36	12,058,781.32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8,548,271.21	39.90	-	-	8,548,271.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426,623.34	100.00	819,570.81	3.83	20,607,052.53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86,758.14	100.00	545,154.71	1.53	35,141,603.43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9,322,062.17	26.12	545,154.71	5.85	8,776,907.46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26,364,695.97	73.88	-	-	26,364,69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686,758.14	100.00	545,154.71	1.53	35,141,603.4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21,820.12	556,091.01	5.00
1—2 年	1,756,532.01	263,479.80	15.00
合计	12,878,352.13	819,570.81	6.36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31,546.16	426,577.31	5.00
1—2 年	790,516.01	118,577.40	15.00
合计	9,322,062.17	545,154.71	5.8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8,548,271.21	26,364,695.97
保证金	5,314,403.35	5,016,322.47
押金	633,772.48	753,290.55
备用金	5,495,766.20	2,501,851.51
代扣代缴	648,863.49	870,699.62
其他	785,546.61	179,898.02
合计	21,426,623.34	35,686,758.1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 坏账准备
重庆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48,271.21	1 年以内	73.2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保证金	1,097,997.35	1 年以内	9.41	54,899.87
重庆嘉智达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6.43	37,500.00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3.43	20,000.00
赖文峰	备用金	396,212.00	1 年以内	3.40	19,810.60
合计		11,192,480.56		95.96	132,210.4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末 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 坏账准备
重庆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64,695.97	1 年以内	73.88	-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0,000.00	1 年以内	2.27	40,500.0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12	20,000.00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4,000.00	1 年以内	0.91	16,200.00
重庆嘉智达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84	15,000.00
合计		28,198,695.97		79.02	91,70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45,154.71	285,575.11	11,159.01	-	819,570.81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74,087.52	-	428,932.81	-	545,154.71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四)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589,232.95	1,758,685.46	54,830,547.49
在产品	26,891,182.33	-	26,891,182.3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9,907,859.21	3,361,035.73	56,546,823.48
发出商品	3,282,613.72	-	3,282,613.72
半成品	20,117,698.69	379,192.99	19,738,505.70
委托加工材料	187,339.74	-	187,339.74
合计	166,975,926.64	5,498,914.18	161,477,012.46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64,383.20	1,149,382.79	32,715,000.41
在产品	15,593,910.66	-	15,593,910.66
库存商品	60,748,469.10	3,753,499.49	56,994,969.61
发出商品	1,338,803.17	-	1,338,803.17
半成品	19,699,944.92	900,880.52	18,799,064.40
委托加工材料	244,536.37	-	244,536.37
合计	131,490,047.42	5,803,762.80	125,686,284.6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9,382.79	609,302.67					1,758,685.46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3,753,499.49	88,295.03			480,758.79		3,361,035.73
发出商品	-						
半成品	900,880.52	76,849.66			598,537.19		379,192.99
委托加工材料	-						
合计	5,803,762.80	774,447.36			1,079,295.98		5,498,914.18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95,311,360.40	10,000,000.00
上市中介费	-	5,634,740.80
预缴税金	62,919.97	1,332,888.21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963,896.69	4,236,082.04
其他	1,250,841.51	-
合计	300,589,018.57	21,203,711.05

注释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765,174.34	62,451,792.64	6,068,566.47	6,261,944.66	179,547,478.11
2. 本期增加金额	-	5,616,564.96	505,091.06	533,755.84	6,655,411.86
购置	-	5,425,966.67	505,091.06	533,755.84	6,464,813.57
在建工程转入	-	190,598.29	-	-	190,59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806,479.00	161,696.41	968,175.41
处置或报废	-	-	806,479.00	161,696.41	968,175.41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	-	-	-	-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04,765,174.34	68,068,357.60	5,767,178.53	6,634,004.09	185,234,714.56
二. 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403,346.11	41,701,706.80	3,992,869.54	4,352,824.64	72,450,74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1,251.47	4,414,808.42	360,144.27	523,382.49	9,499,586.65
计提	4,201,251.47	4,414,808.42	360,144.27	523,382.49	9,499,58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34,391.61	156,845.52	891,237.13
处置或报废	-	-	734,391.61	156,845.52	891,237.13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	-	-	-	-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6,604,597.58	46,116,515.22	3,618,622.20	4,719,361.61	81,059,096.61
三. 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361,828.23	20,750,085.84	2,075,696.93	1,909,120.02	107,096,731.02
2. 2018 年 10 月 31 日	78,160,576.76	21,951,842.38	2,148,556.33	1,914,642.48	104,175,617.9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7,951,439.56	55,315,332.27	5,790,071.22	5,759,090.31	164,815,93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13,734.78	7,451,924.88	432,341.41	508,454.35	15,206,455.42
购置		3,238,244.59	1,367.52	491,411.75	3,731,023.86
在建工程转入	45,969.77	544,444.44	-	-	590,414.21
评估增值	6,767,765.01	3,669,235.85	430,973.89	17,042.60	10,885,017.35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315,464.51	153,846.16	5,600.00	474,910.67
处置或报废	-	315,464.51	153,846.16	5,600.00	474,910.67
其他转出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765,174.34	62,451,792.64	6,068,566.47	6,261,944.66	179,547,478.11
二. 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582,951.68	34,253,362.12	3,429,629.61	3,701,824.19	58,967,76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0,394.43	7,742,787.56	608,011.72	656,070.02	13,827,263.73
计提	4,820,394.43	7,742,787.56	608,011.72	656,070.02	13,827,263.73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442.88	44,771.79	5,069.57	344,284.24
处置或报废		294,442.88	44,771.79	5,069.57	344,284.24
其他转出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403,346.11	41,701,706.80	3,992,869.54	4,352,824.64	72,450,747.09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368,487.88	21,061,970.15	2,360,441.61	2,057,266.12	105,848,165.76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361,828.23	20,750,085.84	2,075,696.93	1,909,120.02	107,096,731.02

2.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 33

3.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为门卫室、厕所及配电房等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注释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塑壳检测设备和信息系统	2,905,555.56	-	2,905,555.56
塑壳开关组装生产线	1,800,000.00	-	1,800,000.00
合计	4,705,555.56	-	4,705,555.56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塑壳检测设备和信息系统	2,905,555.56	-	2,905,555.56
塑壳开关组装生产线	1,800,000.00	-	1,800,000.00
选择性涂覆机	190,598.29	-	190,598.29
合计	4,896,153.85	-	4,896,153.85

2.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829,336.38	1,550,678.82	6,665,512.50	13,947,121.17	41,992,64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1,255.76	31,255.76
购置	-	-	-	31,255.76	31,25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315,461.83	315,461.83
处置	-	-	-	315,461.83	315,461.83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9,829,336.38	1,550,678.82	6,665,512.50	13,662,915.10	41,708,442.80
二. 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70,915.69	690,642.66	1,820,236.95	8,609,465.21	12,991,26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391.68	184,298.77	585,921.33	998,426.25	2,157,038.03
计提	388,391.68	184,298.77	585,921.33	998,426.25	2,157,03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74,053.79	274,053.79
处置	-	-	-	274,053.79	274,053.79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259,307.37	874,941.43	2,406,158.28	9,333,837.67	14,874,244.75
三. 减值准备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四. 账面价值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958,420.69	860,036.16	4,845,275.55	5,337,655.96	29,001,388.36
2.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7,570,029.01	675,737.39	4,259,354.22	4,329,077.43	26,834,198.0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231,129.40	1,456,448.02	1,540,387.50	9,989,501.76	27,217,46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8,206.98	94,230.80	5,125,125.00	3,957,619.41	14,775,182.19
购置	-	93,931.63	-	23,204.63	117,136.26
评估增值	5,598,206.98	299.17	5,125,125.00	3,934,414.78	14,657,746.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829,336.38	1,550,678.82	6,665,512.50	13,947,121.17	41,992,648.87
二. 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67,673.26	574,872.77	1,124,294.18	7,291,880.62	10,458,72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242.43	115,769.89	695,942.77	1,317,584.59	2,532,539.68
计提	403,242.43	115,769.89	695,942.77	1,317,584.59	2,532,53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出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70,915.69	690,642.66	1,820,236.95	8,609,465.21	12,991,260.51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763,456.14	881,575.25	416,093.32	2,697,621.14	16,758,745.85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958,420.69	860,036.16	4,845,275.55	5,337,655.96	29,001,388.36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33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663,360.46	764,763.56	344,987.72	-	1,083,136.30
合计	663,360.46	764,763.56	344,987.72	-	1,083,136.3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541,176.50	234,851.51	112,667.55	-	663,360.46
合计	541,176.50	234,851.51	112,667.55	-	663,360.46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31,602.76	6,767,665.51
合计	42,531,602.76	6,767,665.51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211,745.70	4,650,374.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8,635.73	45,647.68
合计	29,820,381.43	4,696,021.68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买设备及工程款	9,088,980.24	5,573,604.42
合计	9,088,980.24	5,573,604.42

注释13. 短期借款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680,000.00	14,500,000.00
质押借款	14,900,000.00	-
合计	26,580,000.00	14,500,000.00

说明: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源通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向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11,680,000.00 元; 以应收账款 16,440,000.00 元为质押, 向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14,90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源通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向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14,500,000.00 元。

注释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4,030,000.00	31,144,792.14
应付账款	215,720,264.34	128,398,597.28
合计	239,750,264.34	159,543,389.42

(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30,000.00	31,144,792.14
合计	24,030,000.00	31,144,792.14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4,097,405.23	126,879,188.85
1 — 2 年	11,564,269.11	1,313,136.43
2 — 3 年	58,590.00	63,740.00
3 年以上	-	142,532.00
合计	215,720,264.34	128,398,597.28

1. 按照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13,132,364.53	127,873,747.28
应付设备款	1,180,878.67	179,330.13
其他	1,407,021.14	345,519.87
合计	215,720,264.34	128,398,597.28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注释15. 预收款项

账龄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391,437.20	2,119,029.84
1 — 2 年	3,212.00	-
合计	5,394,649.20	2,119,029.84

1.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842,197.33	97,572,918.82	96,964,813.20	9,450,302.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95,614.46	6,695,614.46	-
辞退福利	-	-	-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福利	-	72,680.00	72,680.00	-
合计	8,842,197.33	104,341,213.28	103,733,107.66	9,450,302.95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575,322.13	109,894,124.77	109,627,249.57	8,842,197.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83,959.32	9,383,959.32	-
辞退福利	-	59,880.80	59,880.8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福利	-	44,160.00	44,160.00	-
合计	8,575,322.13	119,382,124.89	119,115,249.69	8,842,197.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2,197.33	86,406,644.90	85,798,539.28	9,450,302.95
职工福利费	-	4,143,190.96	4,143,190.96	-
社会保险费	-	3,848,692.61	3,848,692.6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338,911.05	3,338,911.05	-
工伤保险费	-	351,926.87	351,926.87	-
生育保险费	-	157,854.69	157,854.69	-
住房公积金	-	2,480,222.52	2,480,222.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694,167.83	694,167.83	-
合计	8,842,197.33	97,572,918.82	96,964,813.20	9,450,302.95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75,322.13	95,983,857.27	95,716,982.07	8,842,197.33
职工福利费	-	5,121,287.63	5,121,287.63	-
社会保险费	-	5,241,037.87	5,241,037.87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453,945.76	4,453,945.76	-
工伤保险费	-	541,533.01	541,533.01	-
生育保险费	-	245,559.10	245,559.10	-
住房公积金	-	2,743,560.97	2,743,560.9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804,381.03	804,381.03	-
合计	8,575,322.13	109,894,124.77	109,627,249.57	8,842,197.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341,513.36	6,341,513.36	-
失业保险费	-	207,078.63	207,078.63	-
企业年金缴费	-	147,022.47	147,022.47	-
合计	-	6,695,614.46	6,695,614.46	-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890,015.88	8,890,015.88	-
失业保险费	-	390,782.29	390,782.29	-
企业年金缴费	-	103,161.15	103,161.15	-
合计	-	9,383,959.32	9,383,959.32	-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41,069.78	13,979,352.66
企业所得税	2,959,766.83	6,577,931.10
个人所得税	188,690.03	399,27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7,390.46	1,031,757.03
教育费附加	526,707.48	667,375.91
其他税	46,510.79	48,225.73
合计	17,400,135.37	22,703,920.50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5,100,000.00	514,000.00
其他应付款	102,999,712.75	105,656,408.70
合计	108,099,712.75	106,170,408.70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00,000.00	514,000.00
合计	5,100,000.00	514,000.00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权收购款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07,750.00	1,197,582.00
往来款	-	1,371,008.76
代扣代缴款	254.80	276,111.89
其他	1,091,707.95	1,311,706.05
合计	108,099,712.75	106,170,408.7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九、（四）

注释1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8,585,757.22	19,196,913.51
合计	18,585,757.22	19,196,913.51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收益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 /与收益相 关
智能型断路器制造技术升级改造补助	14,591,666.66	-	-	472,222.24	14,119,444.42	与资产相关
智能断路器加工关键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款项	11,916.67	-	-	10,833.33	1,083.34	与资产相关
遵义市科技局重大专项项目款项	47,666.67	-	-	43,333.33	4,333.34	与资产相关
过载保护不脱扣、定值可调塑壳断路器产业化款项	4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压断路器研发款项	38,333.33	-	-	16,666.67	21,666.66	与资产相关
技术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581,657.91	-	-	114,655.34	467,002.57	与资产相关
断路器加工关键技术成果推广款	100,000.00	-	-	33,333.33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遵义市低压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	175,000.00	-	-	50,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500,000.0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仿真技术在低压电器生产中的应用	80,000.00	-	-	-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财政局高新处科技平台及人才项目款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预装地埋组合式变压器项目	350,000.00	-	-	166,666.67	183,333.33	与资产相关
风力发电组合变压器项目	680,672.27	-	-	113,445.38	567,226.89	与资产相关
源通公司精益生产项目	-	430,000.00	-	-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196,913.51	430,000.00	-	1,041,156.29	18,585,757.22	

续：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 /与收益相 关
智能型断路器制造技术升级改造补助	15,158,333.33	-	566,666.67	-	14,591,666.66	与资产相关
智能断路器加工关键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款项	24,916.67	-	13,000.00	-	11,916.67	与资产相关
遵义市科技局重大专项项目款项	99,666.67	-	52,000.00	-	47,666.67	与资产相关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 /与收益相 关
过载保护不脱扣、定值可调塑壳断路器产业化款项	64,000.00	-	24,000.00	-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压断路器研发款项	58,333.33	-	20,000.00	-	38,333.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719,244.38	-	137,586.47	-	581,657.91	与资产相关
断路器加工关键技术成果推广款	140,000.00	-	40,000.00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遵义市低压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	235,000.00	-	60,000.00	-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	500,000.00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仿真技术在低压电器生产中的应用	-	80,000.00	-	-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财政局高新处科技平台及人才项目款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预装地埋组合式变压器项目	550,000.00	-	200,000.00	-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风力发电组合变压器项目	816,806.72	-	136,134.45	-	680,672.27	与资产相关
上市奖励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866,301.10	2,580,000.00	2,249,387.59	-	19,196,913.51	

注释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80,332,454.22	398,130,940.78	639,041,997.33	415,065,102.44
其他业务	1,837,363.58	629,612.72	3,350,519.57	1,024,571.94
合计	582,169,817.80	398,760,553.50	642,392,516.90	416,089,674.3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设备	242,367,448.16	197,072,661.76	229,728,557.70	179,330,216.89
配电电器	97,090,616.05	59,551,708.99	113,484,625.79	59,449,192.04
电源电器	88,499,707.63	31,096,829.01	108,153,995.95	38,525,312.66
变压器设备	78,229,738.05	71,486,800.72	90,569,833.11	81,043,241.11
终端电器	46,005,745.72	19,366,162.40	52,287,988.20	21,170,288.20
控制电器	9,266,767.72	5,254,601.30	10,112,521.40	5,328,086.94
台区设备	9,233,832.92	7,936,294.10	28,232,013.83	26,385,607.21

产品名称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大修及改造	9,638,597.97	6,365,882.50	6,472,461.35	3,833,157.39
合计	580,332,454.22	398,130,940.78	639,041,997.33	415,065,102.4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10 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0,218,600.62	12.10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49,211,527.83	8.48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1,059.27	1.86
重庆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0,589.03	1.75
深圳市众兴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5,799.05	1.75
合计		150,547,575.80	25.49

续: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86,637,357.77	13.56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41,041,542.75	6.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6,979,327.94	2.66
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7,182.87	2.09
郑州卓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2,562.75	1.88
合计		169,987,974.08	26.61

注释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086.31	3,022,174.25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6,288.56	2,104,640.13
土地使用税	948,876.00	948,876.07
房产税	670,677.35	678,184.86
其他	153,620.44	217,446.49
合计	4,578,548.66	6,971,321.80

注释2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4,586,016.09	45,906,421.02
市场开拓及招待费	11,225,098.73	13,018,316.33
房租及水电	1,947,338.13	2,755,202.8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交通费	2,298,662.73	2,816,764.39
运杂费	4,089,354.91	5,342,751.47
差旅费	2,522,026.33	2,824,950.92
通讯费	502,152.16	701,211.96
投标费用	2,345,215.67	2,747,044.16
其他	3,317,892.16	3,238,845.13
合计	62,833,756.91	79,351,508.22

注释2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6,416,416.76	29,804,841.80
办公费	3,759,026.55	2,834,132.70
房租及水电	1,629,572.74	1,603,757.30
无形资产摊销	2,031,138.43	2,532,539.70
固定资产折旧	2,712,398.46	2,708,921.50
外聘人员劳务费	867,228.45	973,406.90
其他	2,670,712.00	3,204,110.70
合计	40,086,493.39	43,661,710.50

注释24.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直接人工	12,052,752.29	12,451,042.01
直接材料	1,634,632.19	1,661,615.80
折旧与摊销	196,334.12	87,900.66
其他	2,959,814.15	3,865,258.28
合计	16,843,532.75	18,065,816.75

注释25. 财务费用

类别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303,756.17	1,650,677.50
减：利息收入	928,972.35	2,488,115.54
手续费及其他	86,588.61	202,345.18
合计	461,372.43	-635,092.86

注释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3,624,705.68	7,295,085.74
存货跌价损失	774,447.35	7,232.84
合计	14,399,153.03	7,302,318.58

注释2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6,838,153.24	591,974.06
合计	6,838,153.24	591,974.06

注释2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80,307.83	57,593.60
合计	180,307.83	57,593.60

注释29.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979,352.37	3,508,064.59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2,718,410.34	3,423,021.99
合计	6,697,762.71	6,931,086.5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	5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遵义市汇川区仿真技术项目资助款	-	220,000.00	与收益有关
收到遵义市汇川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款	-	160,000.00	与收益有关
智能型断路器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566,666.67	与资产有关
技术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	137,586.47	与资产有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合计	761,044.22	209,000.00	与资产有关
遵义市工业和能源委员费	-	500,000.00	与收益有关
遵义市汇川区金融办补贴	-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2016 年第四季度专利费	-	50,000.00	与收益有关
社保局失业保险年度返还	-	47,677.00	与收益有关
专利资助款	-	29,000.00	与收益有关
2017 年上半年度专利费	-	20,000.00	与收益有关
预装地埋组合式变压器项目	166,666.67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风力发电组合变压器项目	113,445.38	136,134.45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发的科技创新券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四批资助资金	74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永川区科学技术高企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专利	7,76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资助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项目资助款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科学技术厅专利资助费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汇川区科技局补助	2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稳岗补贴	5,436.1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79,352.37	3,508,064.59	

注释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4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238,879.39	450,650.59
合计	4,638,879.39	2,450,650.59

注：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核销无需支付应付账款，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分别核销了：329,010.67 元及 689,715.31 元。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3,4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3,400,000.00	2,000,000.00	

注释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747.83	9,376.26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65,226.60	-
其他	65,375.91	127,841.94
合计	141,350.34	137,218.20

注释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	13,672,246.30	11,752,258.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71,643.83	-1,054,265.04
合计	11,600,602.47	10,697,993.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2,420,159.95	81,479,346.15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63,023.98	12,221,901.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8.34	-48,238.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761,595.70	558,412.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13,179.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2,274.8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87,670.39	-1,820,903.38
合计	11,600,602.47	10,697,993.25

注释33. 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80,831.45	13,015,809.1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772,960.36	26,234,772.57	抵押
无形资产	3,436,681.02	3,499,855.30	抵押
应收账款	16,440,000.00	-	质押
合计	54,430,472.83	42,750,437.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重庆源通	2017.1.1	101,500,000.00	65.00	购买	2017.1.1	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313,829,895.33	4,893,794.6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源通公司
现金	101,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1,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6,815,709.49
商誉	24,684,290.5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次收购源通公司 65%股权定价参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7,690,100.00 元，合并成本为购买 65%股权支付的对价即 101,500,000.00 元。源通公司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重庆源通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6,813,826.95	176,813,826.95
非流动资产	75,742,385.17	50,199,321.89
流动负债	133,011,390.80	133,011,390.80
非流动负债	1,366,806.72	1,366,806.72
净资产	118,178,014.60	92,634,951.32
减：专项储备	-	-
合并日增资	-	-
取得的净资产	118,178,014.60	92,634,951.32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开发、生产、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100.00		设立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	遵义市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配电箱、机柜、电动汽车充电产品（交直流充电柜、充电桩）等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电力设施承装（修、试）；35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电抗器、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太阳能发电装置、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元器件、电力金具、铁附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维检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节能技术研发、服务、检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6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水泥及砼制品生产、销售；电力电缆销售；普通货运；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天宇电气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水泥、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52.00	设立

2、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400.50	54.67	54.6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黄正乾、吴月平夫妇。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龙珠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哥哥控制企业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源通公司 17.5%股权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源通公司 17.5%股权
重庆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重电实业公司	通过其他方间接持有永能实业和嘉汇投资 100%的股权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嘉智达物资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宏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嘉汇投资持股 35%
重庆元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缙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广汇供电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硕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恒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市江津区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忠县海银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巫山县神女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西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万州长江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润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武隆区博能电力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大足区精诚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秀山恒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百川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巫溪县宏泰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夔门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酉阳县光达电气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利源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中安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圣伟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海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茂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恒旺实业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涪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恒丰电力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腾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黔江区渝能电气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鼎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北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瑞辉电力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九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电实业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注：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汇投资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能实业

重庆重电实业公司简称重电实业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重庆九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10,000.00
重庆嘉智达物资有限公司	招投标服务	11,400.00	11,000.00
合计		11,400.00	21,000.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20,485.51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211,527.83	41,041,542.75
重庆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160,589.03	410,966.67
重庆茂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987,987.30	1,113,915.39
重庆渝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762,633.79	1,195,141.88
重庆缙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713,166.92	1,350,467.54
重庆元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83,394.72	4,940,436.17
重庆恒旺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579,536.15	4,576,276.46
重庆润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035,979.02	533,089.74
重庆海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71,915.29	209,627.35
重庆北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00,447.64	3,843,570.46
忠县海银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672,757.93	2,420,484.10
重庆利源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25,903.68	286,605.99
重庆市黔江区渝能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83,152.36	1,366,219.64
重庆市涪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089,440.56	685,249.56
重庆夔门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964,145.33	55,961.54
重庆市大足区精诚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822,888.72	1,792,725.65
重庆恒丰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81,691.34	77,314.53
重庆市西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30,702.32	4,274,104.28
巫溪县宏泰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471,501.85	848,755.54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49,261.62	896,386.33
重庆百川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90,636.94	873,132.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重庆市恒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200,488.33	15,788.03
重庆市江津区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51,813.40	685,538.04
巫山县神女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102,262.87	652,308.55
秀山恒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48,155.97	817,336.75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24,239.01	502,285.47
重庆市腾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65,149.72	185,663.18
重庆鼎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82,690.00	-
重庆圣伟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2,541.16	1,559,506.00
重庆市中安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76,035.01	620,294.02
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17,731.28	404,369.12
重庆硕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22,644.62	301,505.99
重庆市酉阳县光达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3,030.25	40,388.89
重庆市万州长江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89,406.24	1,986,502.50
重庆市武隆区博能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9,300.69	1,395,212.82
重庆宏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55.17	-
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111,888.25	8,605,478.58
重庆瑞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
重庆广汇供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1,378.24	76,819.65
合计		137,192,670.55	90,761,457.12

关联交易说明：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购销活动按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结算。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10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088,742.85	1,238,914.28
合计		1,088,742.85	1,238,914.28

此外，报告期内，源通公司股东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永川市房地产权证永合字第 0204487 号的房产免租金提供给源通公司进行运维检修使用。

5.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与归还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	80,493,607.38	54,128,911.41	26,364,695.97
合计	-	80,493,607.38	54,128,911.41	26,364,695.97

续: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重庆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26,364,695.97	116,023,928.07	133,840,352.83	8,548,271.21
合计	26,364,695.97	116,023,928.07	133,840,352.83	8,548,271.21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与归还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39,000,000.00	49,5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39,000,000.00	49,500,000.00	14,500,000.00

续: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0	26,580,000.00	14,500,000.00	26,58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26,580,000.00	14,500,000.00	26,580,000.00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285,300.00	-
合计		285,300.00	-

8. 关联方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关联方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985,988.72	302,878.00	1,541,427.23	449,229.00
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12,106.08	43,960.00	113,392.70	42,894.00
合计	1,098,094.80	346,838.00	1,654,819.93	492,123.00

9.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一)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	52,086.00	2,604.30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45,650.36	1,317,282.52	1,527,937.00	76,396.85
重庆茂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292,215.30	314,610.77	345,611.44	17,280.57
重庆元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51,028.62	212,551.43	662,748.10	33,137.41
重庆润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2,599.29	155,129.96	51,452.90	2,572.65
重庆北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980,228.39	149,011.42	2,093,052.41	104,652.62
重庆市黔江区渝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905,719.08	145,285.95	1,139,278.53	56,963.93
重庆锦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426.33	131,521.32	321,461.00	16,073.05
重庆利源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2,607,298.41	130,364.92	44,104.95	2,205.25
重庆恒旺实业有限公司	2,150,431.33	107,521.57	851,429.04	42,571.45
巫溪县宏泰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60,871.63	123,169.71	551,261.32	27,563.07
重庆渝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8,218.89	85,910.94	1,370,550.35	68,527.52
重庆百川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1,394.11	87,269.04	1,186,606.15	75,834.42
重庆海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424,637.47	71,231.87	66,497.01	3,324.85
重庆市涪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3,299.60	70,164.98	65,213.00	3,260.65
巫山县神女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4,870.31	66,199.52	361,692.00	18,084.60
重庆夔门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94,011.16	64,700.56	6,547.50	327.38
秀山恒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40,384.11	62,019.21	656,139.00	32,806.95
忠县海银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0,063.18	62,003.16	410,282.43	20,514.12
重庆市西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71,061.65	58,553.08	1,181,448.40	59,072.42
重庆市中安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8,037.12	116,476.26	834,238.44	52,561.37
重庆市江津区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508.39	50,025.42	73,232.25	3,661.61
重庆恒丰电力有限公司	987,831.08	49,391.55	28,979.00	1,448.95
重庆市恒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11,230.13	35,561.51	18,472.00	2,770.80
重庆市大足区精诚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5,875.65	34,293.78	34,902.05	1,745.1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487,777.73	24,388.89	550,215.32	27,510.77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0,735.91	24,036.80	186,625.50	9,331.28
重庆市酉阳县光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59,603.86	27,705.69	47,255.00	2,362.75
重庆硕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89,182.38	19,459.12	248,188.18	12,409.41
重庆市腾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6,251.34	17,812.57	43,689.93	2,184.50
重庆市武隆区博能电力有限公司	236,496.46	23,920.98	458,961.58	22,948.08
重庆鼎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5,920.40	8,796.02	-	-
重庆圣伟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71,707.69	8,585.38	1,407,622.00	105,511.70
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贵任公司	625,139.68	33,588.98	337,701.38	16,885.07
重庆市万州长江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9,558.44	21,447.92	187,149.50	9,357.48
重庆广汇供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5,904.62	2,795.23	11,647.60	582.38
重庆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3,212.44	140,160.62	457,272.80	52,563.22
重庆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48,184.12	112,559.21	2,762,837.90	138,141.90
合计	80,917,566.66	4,165,507.86	20,634,388.96	1,125,750.43

(二)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嘉智达物资有限公司	-	8,000.00
合计	-	8,0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重庆嘉智达物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0.00	300,000.00	15,000.00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重庆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8,548,271.21	-	26,364,695.97	-
合计	9,338,271.21	39,500.00	26,704,695.97	17,0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 4,374,506.28 元，因作为保证金办理保函业务而使用受限。

除以上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11 月 2 日根据源通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源通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红，其中重庆嘉汇投资有限公司按 51% 股权比例享有 171,227.97 元分红，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 49% 股权比例享有 164,513.14 元分红。

2018 年 11 月 16 日根据源通公司 2018 年七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源通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小叶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小叶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12 月 19 日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尚未全额实缴。

福州天宇电气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源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自 1998 年 9 月 18 日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黄世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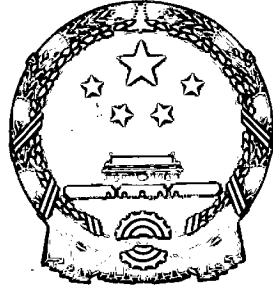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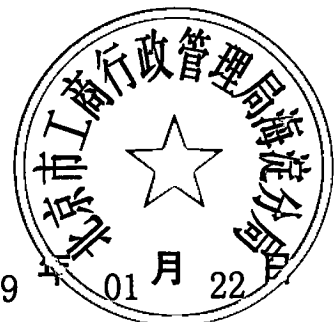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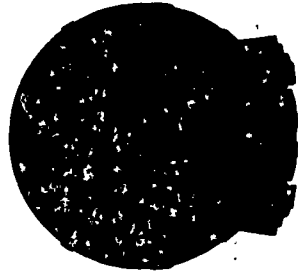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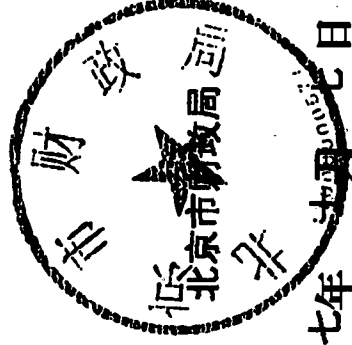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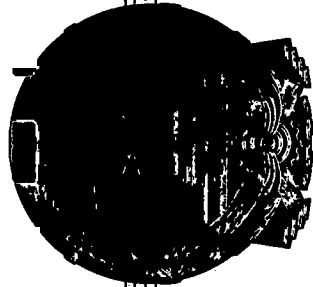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财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泰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一九九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